

2017年11月（農曆九月／十月）

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1+三 諸聖節（註1） | 2+四 追思已亡 （註2） | 3+五 聖瑪定·包瑞 斯修士 | 4+六 聖嘉祿·鮑榮 茂主教 |
| 5+七 常年期 第卅一主日 （註3） | 6+八 | 7+九 聖吳國盛 （伯鐸）殉道 | 8+十 | 9+十一 拉特朗聖殿 奉獻日（註4） | 10+十二 聖良一世教宗 聖師 | 11+十三 都爾·聖瑪定 主教 |
| 12+十四 常年期 第卅二主日 （註5） 聖樂山（若撒 法）主教殉道 （紀念） （遇主日今年不慶祝） | 13+十五 | 14+十六 | 15+十七 聖雅伯 主教聖師 | 16+十八 聖麗達（瑪加 利大）貞女 聖潔如（日多 達）貞女 | 17+十九 匈牙利·聖麗 莎聖婦 | 18+十月初一 聖伯鐸及聖保 祿大殿奉獻日 特敬聖母 |
| 19+初二 常年期 第卅三主日 （註6） | 20+初三 | 21+初四 聖母奉獻日 | 22+初五 聖采琪（則濟利 亞）貞女殉道 | 23+初六 聖克勉（克來 孟）一世教宗 殉道 聖高隆（高隆 邦）院長 | 24+初七 聖永樂（安 德）司鐸及同 伴殉道（註7） 聖徐德新（若 望）主教、張 大鵬、易貞美 貞女等廿四位 殉道（川、貴、桂 區紀念） | 25+初八 亞歷山卓·聖 佳琳貞女殉道 特敬聖母 |
| 26+初九 常年期 第卅四主日 基督普世君王 節（註8） | 27+初十 | 28+十一 | 29+十二 聖劉瑞廷（達 德）司鐸及同 伴殉道 | 30+十三 聖安德宗徒 （註9） | | |

註1：1) 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（如婚禮彌撒等）。

2) 信友為煉靈求「全大赦」：

(1) 於11月1日至8日，到墓地為亡者祈禱，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。

(2) 在追思已亡諸信者日(11月2日)，或得教會教區准許，於11月2日前一主日、或後一主日、或於諸聖節，到聖堂或小堂為亡者祈禱，念「天主經」及「信經」。

信友為煉靈求「限大赦」：

(1) 在墓地為亡者祈禱，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。

(2) 虔誠誦念亡者日課的早禱或晚禱，或念「凡諸信者靈魂，賴天主仁慈，息止安所。阿們。」
（《大赦手冊》1999年，29）

註2：1) 「追思已亡」遇主日則在主日慶祝。這個日子在禮儀上不稱為「節日」或「慶日」，但等級與「節日」相等。按教宗本篤十五世，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，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台彌撒，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。司鐸可於其中一台彌撒，自由為某人獻祭，並收取獻儀，但不得在第二和第三台彌撒再收取獻儀。第二台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，第三台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。（《彌撒經書總論》第204d號）

2) 本日禁止其他彌撒。

註3：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（如追思彌撒等）。

註4：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（如追思彌撒等）。

註5：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（如追思彌撒等）。

註6：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（如追思彌撒等）。

註7：彌撒經文請見《感恩祭典補編》第71-72頁。

註8：本節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。

註9：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，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（如追思彌撒等）。